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 正 假 座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PRGH(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達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補充總協議所補充)(「總協議」)(註有「A」字樣的總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包括購買事項及代價股份發行),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及使總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生效;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分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認為與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並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

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總協議生效並執行其項下所有 擬進行交易,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 修訂或豁免。」

### 2. 「動議

- (a) 謹 此 透 過 額 外 增 設1,000,000,000 股 股 份 將 本 公 司 之 法 定 股 本 由 100,000,000港 元(分 為1,000,000,000 股 股 份)增 加 至200,000,000港 元(分 為 2,000,000,000 股 股 份)(「法 定 股 本 增 加」);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認為與法定股本增加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並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法定股本增加生效。|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本 通 告 所 載 之 已 提 呈 普 通 決 議 案 將 由 本 公 司 股 東 以 投 票 表 決 方 式 進 行 表 決。
- 5.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除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
- 7. 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Kang Boon Lia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通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